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30日。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有关监管部门（如中国证监会、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同意。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2月18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7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矿集团”）重新签署《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详见临时公告 2017-014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1.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对前次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独立性和市场竞争能力。

2.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会董事中，关联董事张永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日（详见临时公告 2017-015 号）。

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论证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涉及的标的资产业务较复杂，标的资产涉及相关股东方及其上级政府管理部门审批程序较多，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无法在 2 个月内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原则性批复并复牌。因此，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30 日。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会董事中，关联董事张永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停牌。

(2)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近年来，公司所属的有色金属行业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复杂多变，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同时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 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属于前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原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不变。公司已与方案涉及的潜在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但尚未确定最终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潜在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第三方。

<2>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收购，其中现金来源于募集配套资金等途径。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对前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原资产重组标的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青海锂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初步确定不变，其中西矿集团持有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8.14% 股权、青海锂业有限公司 74.54% 股权。此次重组新增标的资产为西矿集团持有的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7% 股权，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碳酸锂的生产加工，西矿集团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

根据初步尽调情况，标的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与有关各方对涉及资产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调查，初步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与西矿集团签署《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并进一步推进办理相关资产和股权调整工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创造条件，同时对资产重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以尽快形成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对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9日停牌，并发布《西部矿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12月24日发布《西部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6日起停牌预计不超过30日。2017年1月26日公司发布《西部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涉及业务较复杂，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30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西部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已取得的核准同意函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核准同意函。

（4）已签订的协议书等

公司与控股东西矿集团签署了《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与其签订了重组服务协议，与其他中介机构的重组服务协议也已签订完毕。

4. 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涉及的标的资产业务较复杂，标的资产涉及相关股东方及其上级政府管理部门审批程序较多，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束，故公司无法在2个月内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原则性批复并复牌。2017年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青国资函【2017】8 号）《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事项的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函》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30 日。

5. 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截至目前，除《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外，其余协议尚未签署）。

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董事会及披露重组预案前，公司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则同意。

6. 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30 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敦促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三、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一) 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 (三) 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